

2022 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单位

纳入我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委本级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监察委员会与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合并预算、决算。

3. 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海珠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

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派驻机构 14 个，分别是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派驻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此外，纳入本部门编制决算的还有区委巡察机构。

广州市海珠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没有内设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委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聚焦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纵深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省委巡视专项整改等大事要事忠诚履职、担当尽责，以打造“‘绣花功夫’上的精准监督”为重点，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为全区改革发

展稳定大局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摄制《镜鉴》《作风问题猛于“火”》两部警示教育片，用好案例“活教材”教育警醒身边人。对涉粮领域、乡村振兴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开展2轮专项巡察，全年共开展3轮区委巡察，覆盖10个区属单位、6个街道、9个经济联合社、96个社区党组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我委全年财政拨款5750.42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拨款年度预算5750.42万元，区本级财政拨款支出657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5884.4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690.43），整体预算完成率114.3%（完成率高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增人员经费）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局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74.8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整体资金使用绩效良好，能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预期绩效目标，较好的保障了2022年部门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 分，其中履职效能评分 49 分，管理效率评分 50 分。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委能较好地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内容	任务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1. 完善科技监督大数据平台监督功能	增加科技监督大数据平台的监督模块，同时完善监督功能	科技监督大数据平台增加了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公务用车、亲清政商、文山会海等五个监督模块。以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公务用车等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为导向，采集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城市更新、12345 工单等相关数据，构建监督指标，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挖掘城市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并及时预警，实施精准监督。
2. 拍摄警示教育片	强化警示震慑作用，扎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把压力传导到神经末梢，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	完成了《镜鉴》《作风问题猛于“火”》两部警示教育片的拍摄。
3. 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	紧紧围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实际，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不断加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努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区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第三方民意调查群众满意率连续三年排名全市第一。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委重点工作任务为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在综合监督中发挥新效能。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下表。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在综合监督中发挥新效能。	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发挥政治监督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区工作要求落地落实。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完善整改监督机制。	2022 年开展 3 轮区委巡察，覆盖 10 个区属单位、6 个街道、9 个经济联合社、96 个社区党组织。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专责监督统筹衔接、深度融合，制定印发深化“巡纪贯通”工作细则；探索深化“巡审结合”，加强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进一步拓展巡察监督与统计监督等其它监督的贯通融合。加强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制定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指引。建立健全情况通报、问题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机制。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

新，聚焦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纵深推进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省委巡视专项整改等大事要事忠诚履职、担当尽责，以打造“‘绣花功夫’上的精准监督”为重点，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特别是面对三年来最复杂、最严峻、最艰巨的“10·22”疫情，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闻令而动、既督又战，为取得“决战海珠”拔点攻坚的关键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1. 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是健全和完善集体学习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坚持以学促干、见行见效，加强调查研究，围绕科学民主决策、城市更新中的“微腐败”等课题深入调研。三是以真学真懂真用不断增强“从政治上看”的自觉性坚定性。

2. 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一是坚决抓好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专项监督，开展全方位、嵌入式监督检查，以有力监督保障整改任务落实到位。二是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领域专项监督。

3. 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一是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二是深入查处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三是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4.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一是坚持上下联动，谋划推进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科学编制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二是坚持贯通融合，持续推动“巡纪贯通”。三是加强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推动巡察与审计监督力量整合及成果共享。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在进行绩效指标设置时，较注重产出指标，部分项目缺乏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导致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二是绩效评价形式比较单一。整体绩效评价形式主要采取自评形式，形式单一，不够客观全面。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注重与绩效指标、支出内容、预算资金量间逻辑关系。二是多方评价，提高绩效评价公正性。除了积极性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外，有计划地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